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暨行使境外公司认购期权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行使认购期权之交易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以及境外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包括境外相关监管部门对 Superlift 3.3%认购期权的反垄断审查批准）。

2、本次交易的完成还将取决于本公告第四部分第（三）节“本次拟行使认购期权的条件”所述的相关条件的实现或被放弃。

一、交易概述

1、背景介绍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下称“潍柴卢森堡”）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时间）与 KION Holding 1 GmbH(下称“凯傲公司”)、KION Group GmbH(下称“凯傲集团公司”)、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林德物料搬运公司”）及凯傲公司的股东 Superlift Holding S.à r.l.（下称

“Superlift”)和 Kion Management Beteiligungs GmbH & Co. KG (下称“凯傲管理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修订协议》(以下统称为“《框架协议》”)。有关潍柴卢森堡认购凯傲公司新增发完成后占凯傲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25%的股权(下称“凯傲 25%股权投资”)以及 Linde Hydraulics GmbH & Co. KG (下称“林德液压有限合伙企业”)70%权益之交易(以下统称为“凯傲收购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欧洲中部时间)完成股权交割。另,《框架协议》还约定了“凯傲公司的期权安排”和“潍柴卢森堡新增 3.3%的期权”等有关事项。

以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 日、2012 年 10 月 29 日、2012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本次拟行使认购期权

2013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投资暨行使境外公司认购期权的议案》。潍柴卢森堡本次拟行使认购期权包括:(1)凯傲公司认购期权;(2)Superlift 3.3%认购期权(下称“本次拟行使认购期权”或“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第一节有关“本次拟行使认购期权”章节)。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属董事会批准事项,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及批准，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则构成该规则项下之“主要交易”，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凯傲公司

凯傲公司系一家在德国设立的控股公司，其股东为 Superlift、潍柴卢森堡和凯傲管理公司，持有的凯傲公司股份分别占凯傲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9.29%、25% 和 5.71%。

凯傲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凯傲集团”）旗下拥有林德（Linde）、施蒂尔（STILL）、芬威克（Fenwick）、欧模施蒂尔（OMSTILL）、宝骊（Baoli）、沃尔塔斯（Voltas）六个品牌系列，是欧洲最大的叉车制造商，以收入和销售数量计算为全球第二大制造商，同时，凯傲集团也为中国领先的国际供应商。林德（Linde）和施蒂尔（STILL）品牌是世界范围内的高端品牌。芬威克（Fenwick）是法国最大的物料搬运产品供应商。欧模施蒂尔（OM STILL）是意大利市场的领先者。宝骊（Baoli）品牌产品重点关注经济型产品的市场，尤其是中国和其他新兴市场。沃尔塔斯（Voltas）是印度市场的两个领先者之一。

2、Superlift 和凯傲管理公司

Superlift 系一家在卢森堡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由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L.P.和 Goldman, Sachs & Co.管理的基金 100% 全资所有。凯傲管理公司系一家在德国设立的投资控股合伙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潍柴卢森堡拟行使认购期权项下对应的凯傲公司股权，包括：（1）凯傲公司认购期权项下对应的凯傲公司股权；（2）Superlift 3.3%认购期权项下对应的凯傲公司股权。

标的公司凯傲公司的基本财务信息（注1）如下：

	2011年度（经审计，以欧元为单位）	2012年截止至9月30日（未经审计，以欧元为单位）
总资产	6,066,286,000	6,082,339,000
总负债	6,553,873,000	6,653,422,000
净资产	-487,587,000（注2）	-571,083,000（注3）
总收入	4,368,395,000	3,438,810,000
净利润	-92,926,000	34,386,000
运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86,810,000	135,068,000

注1：2011年数据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准备的凯傲公司的经审计的合并后的财务数据；2012年截止至9月30日的数据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准备的凯傲公司的未经审计的合并后的财务数据。

注2：根据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准备的凯傲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后的财务数据，凯傲公司的现有股东提供给凯傲公司的股东贷款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的数额约为6.431亿欧元。该等股东贷款在凯傲25%股权投资完成时已转换成凯傲公司的股东对凯傲公司的股权。

注3：根据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准备的凯傲公司2012年截至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后的财务数据，凯傲公司的现有股东提供给凯傲公司的股东贷款截止至2012年9月30日的数额约为6.641亿欧元。该等股东贷款在凯傲25%股权投资完成时已转换成凯傲公司的股东对凯傲公司的股权。按该等股东贷款转换成股权，以及凯傲25%股权投资、林德液压有限合伙企业70%权益交易及相应的费用、税收对凯傲公司净资产的影响计算，凯傲公司截止至2012年9月30日的模拟的净资产值约为7.079亿欧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行使的认购期权

1、凯傲公司认购期权

潍柴卢森堡有权要求 Superlift 和凯傲管理公司通过相关的股东决议，使凯傲公司发行新增股份，以增加潍柴卢森堡所持凯傲公司股份，具体如下：（1）若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称“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向投资者配发股票前，潍柴卢森堡完成行使 Superlift 3.3% 认购期权后对凯傲公司持有的股权占其已发行总股本 28.3% 或以上，则其在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已发行总股本中所持股权比例可增至 33.3%；（2）若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向投资者配发股票前，潍柴卢森堡对凯傲公司持有的股权少于其已发行总股本的 28.3%，则其在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已发行总股本中所持股权比例可增至 30%。

凯傲公司认购期权最迟须由潍柴卢森堡于凯傲公司上市承销商向潍柴卢森堡提供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能价格范围的初步估算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行使。潍柴卢森堡可于之前同意其行使凯傲公司认购期权以协助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上述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中的较低者：（1）以 467,000,000 欧元，即潍柴卢森堡进行凯傲 25% 股权投资时认购凯傲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对价为基准计算的每股价格，加上凯傲收购事项交割后凯傲公司股东对凯傲公司的任何未来投资（下称“凯傲收购事项估值”），或（2）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每股价格。行权价格由《框架协议》的签约方根据凯傲收购事项的初始投资价格经公平协商后确

定。

2、Superlift 3.3% 认购期权

潍柴卢森堡有权向凯傲公司现有股东 Superlift 购买其届时持有的占凯傲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3.3% 的股权。

Superlift 3.3% 认购期权行权时间为(1)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即凯傲收购事项交割完成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或(2)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 3 个月内,但若 Superlift 3.3% 认购期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行使或交割,则 Superlift 3.3% 认购期权将于该日结束时届满。

Superlift 3.3% 认购期权行权价格为下列各项之和:(1) 61,644,000 欧元;(2) 自凯傲收购事项交割之日起至 Superlift 3.3% 认购期权交割之日止对凯傲公司的任何新增资额的按比例对应金额部分(下称“新增资额”);(3) 减去凯傲公司在凯傲收购事项交割之日起至 Superlift 3.3% 认购期权行权日止向股东所进行的红利支付和其他分配的总额的按比例对应金额部分(下称“交割后红利支付”)。行权价格由《框架协议》及《凯傲公司股东协议》(即潍柴卢森堡、凯傲公司、Superlift 和凯傲管理公司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签约方根据凯傲收购事项的初始投资价格经公平协商后确定。

根据《凯傲公司股东协议》,如潍柴卢森堡在行使凯傲公司认购期权及/或 Superlift 3.3% 认购期权后,其所持凯傲公司的股份至少占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已发行总股本的 33.3%, Superlift 或潍

柴卢森堡若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凯傲公司股份，另一方将获得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若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潍柴卢森堡持有凯傲公司的股份至少占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已发行总股本的 33.3%，《凯傲公司股东协议》签约方同意在可适用法律框架下支持选举由潍柴卢森堡指定的一名监事会成员为凯傲公司监事会主席。另外，根据《凯傲公司股东协议》，一旦潍柴卢森堡持有的凯傲公司股份占凯傲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或以上，签约方将采取可适用法律框架下的所有行动，确保凯傲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由十二名成员组成，六名为股东代表，六名为员工代表）六名股东代表中的两名为潍柴卢森堡提名的成员。

（二）凯傲公司的潜在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本公告日，据本公司所知，凯傲公司可能考虑在其后 18 个月期间进行公开发行并将申请其股份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凯傲公司的潜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条款或架构（包括上市时间、发行规模、凯傲公司拟新发行股份数量和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尚待决定。

紧接凯傲公司的潜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凯傲公司和 Superlift Funding S.à.r.l.（系一家于卢森堡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 Superlift 的关联公司，下称“Superlift Funding”）将以凯傲公司收购事项估值为基础的每股价格实施资本化 Superlift Funding 贷款（即实质将 Superlift Funding 贷款（定义见下文）转为凯傲公司股份，通过向凯傲公司转让 Superlift Funding 全部已发行股份及 Superlift 持有的应收

Superlift Funding 款项，来抵销凯傲公司紧接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将予发行的新增股份)。

Superlift Funding 作为贷方于 2009 年 10 月向凯傲集团提供了银团优先融资贷款协议项下本金为 100,000,000 欧元的贷款（简称“Superlift Funding 贷款”）。而该等 Superlift Funding 贷款资金系由 Superlift 作为贷款出借给 Superlift Funding。Superlift Funding 贷款的利息到期支付，每年按 3.75% 加上欧洲银行同业拆息复合计算。

（三）本次拟行使认购期权的条件

1、凯傲公司认购期权

本次拟行使的凯傲公司认购期权需待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进展且获得：

（1）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本公司拟行使凯傲公司认购期权的所有必要批准；

（2）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公司拟行使凯傲公司认购期权的批准及授权。

2、Superlift 3.3% 认购期权

根据《凯傲公司股东协议》，本次拟行使的 Superlift 3.3% 认购期权的交割完成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实现（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或被放弃）：

（1）本公司就进一步收购凯傲公司股份取得境外相关监管部门的反垄断审查批准；

（2）本公司获得德国对外贸易法下的批准（如需要）；

(3) 本公司就通过行使 Superlift 3.3% 认购期权进一步收购凯傲公司股份获得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所有必要批准；

(4)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公司通过行使 Superlift 3.3% 认购期权进一步收购凯傲公司股份的批准及授权；

(5) 在欧盟成员国、美国及瑞士不存在禁止潍柴卢森堡进一步收购凯傲公司股份的任何禁令或其他法院或政府命令。

(四) 本次交易有关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本次交易的实施期间很大程度取决于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进度，尤其凯傲公司认购期权将于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失效。鉴于凯傲公司的潜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架构（包括时间、发行规模、凯傲公司拟新发行股份数量和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尚待决定，而明确的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架构将仅于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准备工作的较后期的时间段开始直至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较短时间内方可取得，故实际实施期较短，因此待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行使本次交易后再取得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批准的方法并不可行。

此外，本次交易的实际行权价格将在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架构明确后方可确定，尤其是（1）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2）紧接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就资本化 Superlift Funding 贷款及就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新资本而拟发行的新增股份数目。凯傲公司就资本化 Superlift Funding 贷款及就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新资本而拟发行的新增股份可能对本公司已持有的凯傲公司原有股权造成摊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除建议资本化 Superlift Funding 贷

款外，就本公司所知，凯傲公司现有股东未作出或拟作出对凯傲公司的任何未来注资及任何新增资额和交割后红利支付的计划。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涉及本公司收购更多凯傲公司的股份（与本次交易根据现有股权架构行使，并无资本化 Superlift Funding 贷款及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筹集新资本造成的摊薄影响相比），使得本公司持有的凯傲公司股份占凯傲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达到拟定的 33.3%（按全面摊薄基准计算）。因此，本公司拟取得股东大会就以 400,000,000 欧元为上限金额实施本次交易的批准，授予董事会在多项未知因素或不明因素确定时，有处理操作本次交易的灵活性。本次交易上限金额仅为投资总额上限，本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时未必需要支付全部上限金额。

考虑到以上情况，本公司将仅于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准备工作的较后期间召开董事会决议是否实施本次交易。为使董事会拥有实施本次交易的灵活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本次交易上述行权条件和投资金额上限的原则框架内，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及其被授权人：（1）根据市场环境及交易条件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交易及确定交易的具体方案；（2）批准及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3）办理本次交易所涉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申请程序及手续；（4）办理本次交易的其它一切相关事宜。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 18 个月内有效。

五、交易价格及资金来源

预计本次交易金额上限将不超过 400,000,000 欧元，本次拟行使

认购期权本公司所需支付的资金，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贷款融资等方式解决。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持有的凯傲公司股份占凯傲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5%。全部实施本次交易将使得本公司于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凯傲公司股份占凯傲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增至 33.3%。在可适用法律框架下，若潍柴卢森堡持有的凯傲公司股份占凯傲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 或以上，潍柴卢森堡有权提名两名监事会成员。另外，若截至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潍柴卢森堡持有的凯傲公司股份至少占凯傲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3.3%，则 Superlift 或潍柴卢森堡拟转让其持有的凯傲公司的任何股份，另一方就上述股份均有优先购买权。此外，根据《凯傲公司股东协议》，若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潍柴卢森堡持有的凯傲公司股份至少占凯傲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3.3%，签约方同意在可适用法律框架下将会支持选举由潍柴卢森堡指定的一名监事会成员成为凯傲公司监事会主席。若潍柴卢森堡紧接凯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凯傲公司股份至少占凯傲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根据德国适用法，其有权在其后增加其股权，而无须向所有凯傲公司股东作出强制性收购建议收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增加其持有的凯傲公司股权、提名两名监事会成员及拥有优先购买权均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及与凯傲公司合作的策略。

有鉴于此，且根据目前可获得的资料（其中包括整体市场情况及凯傲集团的经营状况），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在全部实施本次交易并完成后，公司届时持有凯傲公司的股份占凯傲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3.3%。凯傲公司的营业业绩、资产和负债不与扩大后本公司（通过实施本次交易收购凯傲公司股份扩大的本公司）报表合并，本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将保持不变。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资料详实充分，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同意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由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公平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